

第十二节 声明函

第一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

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眉县营头镇黄家村有机肥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眉县营头镇黄家村有机肥厂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1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2.3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

说明：

1、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3、建筑业划分标准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